

证券代码：870916

证券简称：雷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16	雷利股份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白翼、钱江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进行预算分析。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公司本次拟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21 幢 1 号会场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玲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 21 幢 1 号楼 邮编:213000 联系电话:0519-85555930 传真:0519-8555593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为期 1 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